

2024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2024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	15	
.....	19	
.....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法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

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媒体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度，县委政法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及党委政法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全力推动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一是踔厉笃行、知责尽责，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政治坚定；二是创新机制、落细举措，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精准整治、消除隐患，着力推动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四是突出重点、积极作为，持续护航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五是砥砺实干、锐意进取，锻

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20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91.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61.26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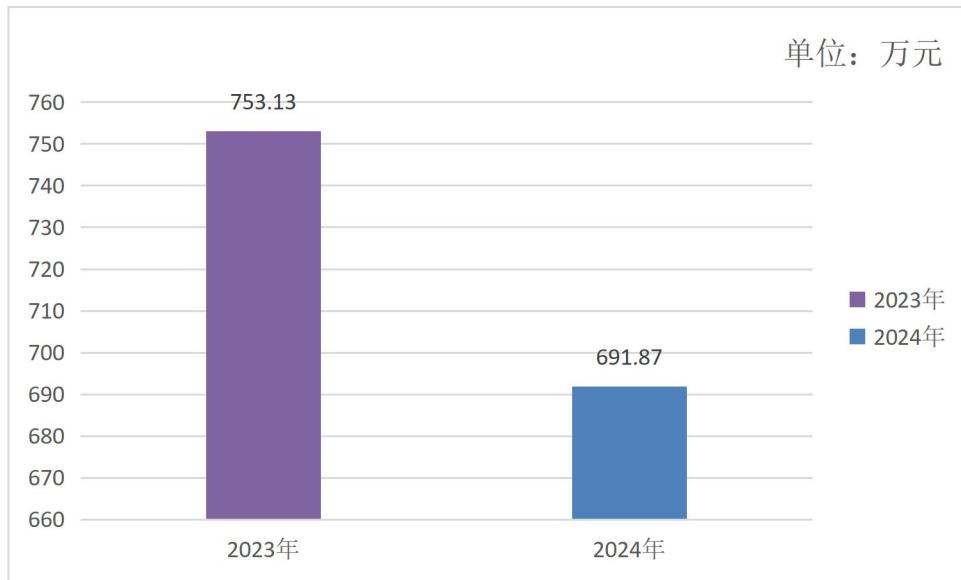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0.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0.74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0.2万元，占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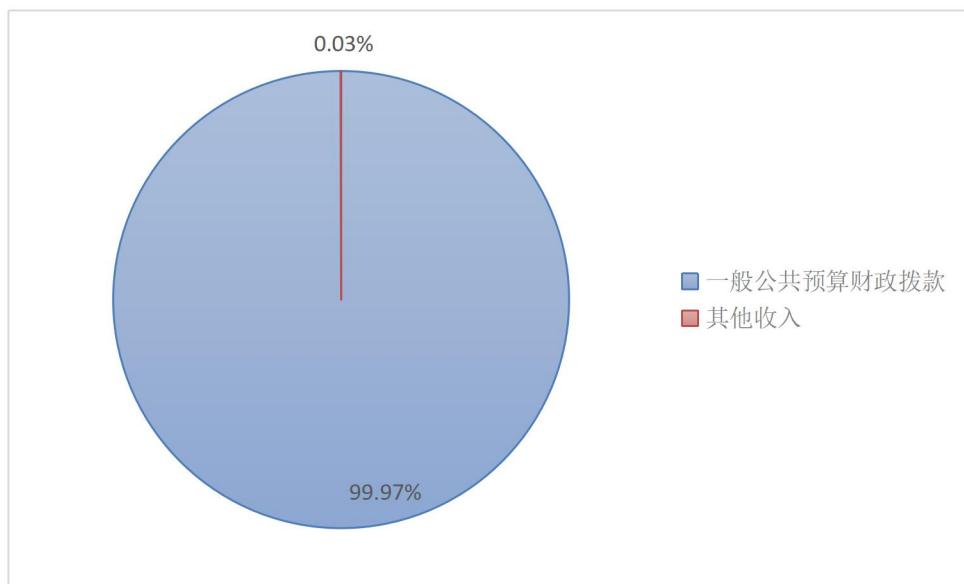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38万元，占62.6%；项目支出258.36万元，占3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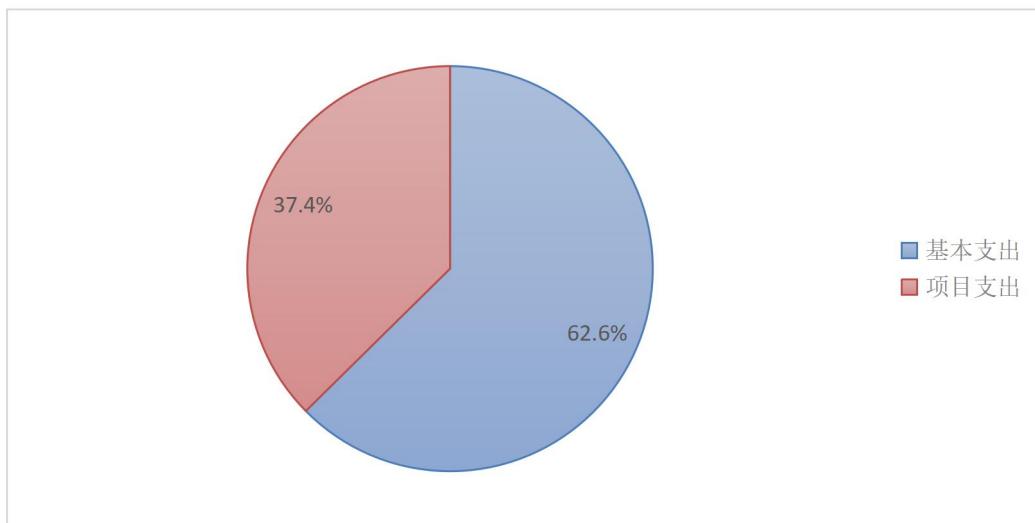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90.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59.54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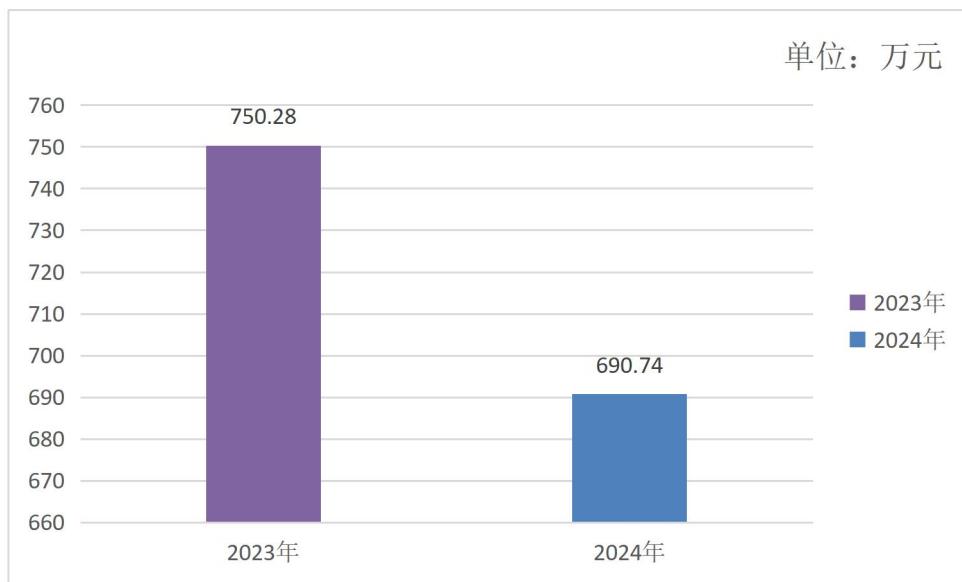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54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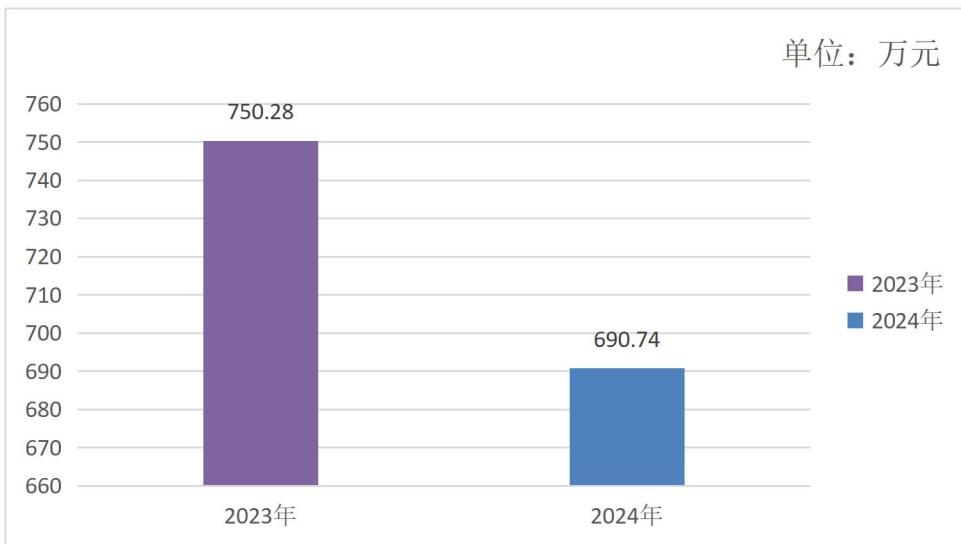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31万元，占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2万元，占5.8%；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占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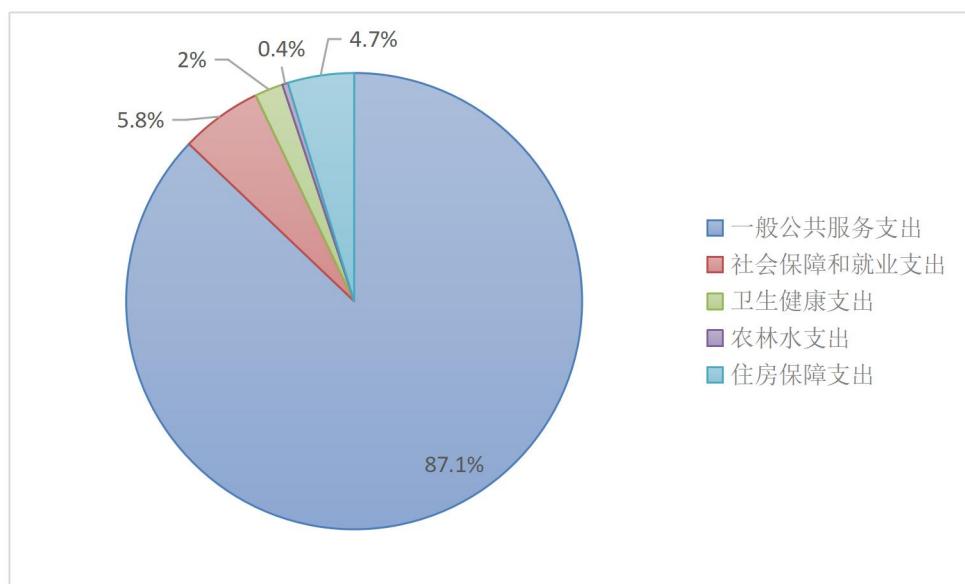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63.29万元，决算数为690.74万元，完成预算8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5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1万元，完成预算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5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7万元，完成预算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进度付款。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8.19万元，支出决算为8.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4.92万元，支出决算为93.44万元，完成预算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2.69万元，完成预算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进度付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0.22万元，

支出决算为4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8.99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4.63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23万元，下降6.2%。本部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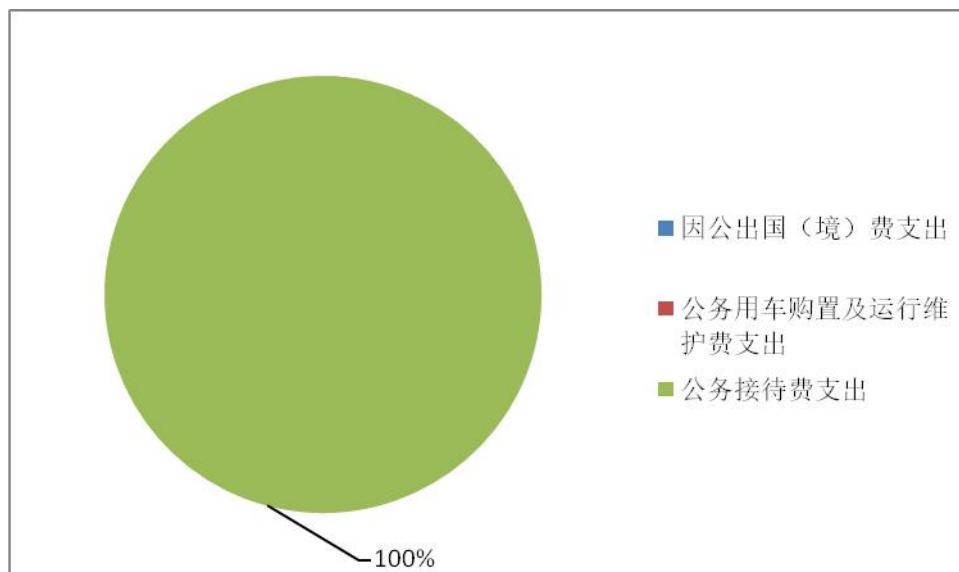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和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3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政法委及兄弟县（区）政法委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9批次，3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4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综治群防群治及维稳处突、人防政治教育、网格化管理等接受上级检查、考察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1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5.6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脑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治安巡逻服务和“雪亮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县委政法委履职及履效益情况良好，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资金管理水平，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2024年县委政法委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宣传综治维稳以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

稳定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处置涉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让群众知晓了社会平安建设以及扫黑除恶的一些基本常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维护社会政治安全，做好人民防线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2024年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利用各乡（镇）、村、社区网格化开展对特殊人群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0.2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二) 机构职能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

济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法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媒体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在职在编 14 人（公务员），事业以及机关工勤编制 14 名，实有在职在编事业（工勤人员）10 人，退休干部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528.37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合计 69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74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0.92 万元，占 0.1%。

(二) 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 528.37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合计 6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38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258.36 万元，占 37.4%。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1.1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积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标准科学、程序规范、

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全过程管理；绩效管理措施有力、有利、有益，能够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 预算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绩效目标指标制定主要围绕确保正常运转开支各项费用，及时支付、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时间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确保部门有序运转，资金结余率低，无违规违纪情况。

3. 财务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抓好内控管理，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按照岗位职责，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处理会计账务，编制财务报表。

4. 资产管理。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使用做好登记工作，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做到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报废资产严格按照报废程序审批，对新增资产建卡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全年资产利用率达100%，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采用合法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目录进行采购，采购执行率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0.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3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9.6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5.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严格把握项目立项，做好项目立项调查，项目规划通过充分的评估论证。通过实地走访和查看资料，各项目的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撰写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设置详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入库按程序审批，根据查看相关项目资料及绩效目标表，项目共计设置9个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9个，目标需求吻合度100%。

2. 项目执行。各项资金本关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3. 目标实现。全面保障委机关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全县财政税收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上看，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规划科学，实施对象精准，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经测算，自评得分 95 分。

(二) 存在问题。在履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职责的过程中，第一、需要进一步将设定的绩效指标更加清晰、细化、可量化，更加明细地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第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均衡，今后还需进一步提高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及时

均衡地执行预算和完成项目；第三、还需要更加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强化项目计划的编制，减少个性化绩效目标完成值跟目标值的差异。

(三) 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加强部门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继续保证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规范性，及时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和制度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县政法各单位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便于政法系统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三级网络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专职委员为副组长、报账员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政法三级网络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管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政法三级网络年初预算资金17万元，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政法三级网络项目共设置9项绩效目标，对网络系统的维护要求随时保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会议画面质量和声音要求务必清晰；支出成本控制在 17 万元之内；项目在 2024 年度全面完成；政法各单位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算问题及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

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县政法各单位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2024 年县财政安排政法三级网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7 万元。

2. 项目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政法三级网络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政法三级网络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政法三级网络经费 17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根据政法三级网络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委政法委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由

县委政法委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024 年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在全县政法各单位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从而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简称“政法三级网络”），便于直接收看中央、省、市政法系统会议，提高工作效率。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在政法三级网络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政法三级网络经费工作项目，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

2024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扎实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处置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社会稳定事件，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每年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县城和乡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宣传工作，既要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又要宣传一些基本常识，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另外，需排查和处置大量影响社会平安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同时，还有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处置危及社会稳定事件。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宣传综治维稳以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处置涉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报账员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

用。综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管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综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综治维稳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4 年度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

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1）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每年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县城和乡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宣传工作，既要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的重大意义，又要宣传一些基本常识，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另外，需排查和处置大量影响社会平安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同时，还有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处置危及社会稳定的事情。

2.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财物制度。2024年县财政安排综治维稳工作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3. 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综治维稳经费18.6万元。截至2024年底，根据综治维稳工作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委政法委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由县委政法委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截至2024年12月底，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治综治维稳工作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为了扎实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治治理，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处置群体事件以及危及社会稳定事件，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截至2024年12月底，综治维稳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综治维稳工作成效显著，

为全县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大局。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在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综治维稳工作涉及面很宽很复杂，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综治维稳工作是我委本职业务工作，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并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4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扎实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基层基础工作，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以及一些基本常识，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宣传综治维稳以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处理处置维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會环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年初预算资金 14.7 万元，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项目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报账员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管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综治维稳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4 年度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

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为了扎实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处置群体事件以及危及社会稳定事件，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宣传工作，既要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又要宣传一些基本常识，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2024 年县财政安排综治维稳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14.7 万元。

2. 项目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采购

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宣传全县平安建设以及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slant 90\%$ 。

3. 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14.7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根据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委政法委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由县委政法委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024 年县委政法委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宣传综治维稳以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处理处置维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宣传全县平安建设以及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slant 90\%$ 。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在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工作，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

2024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维护社会政治安全，做好人民防线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做好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宣传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及时处理处置维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工作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开展项目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报账员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项目实施年度在 2024 年度全面完成。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一是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为了维护社会政治安全，做好人民防线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2024 年县财政安排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财经制度，严格项目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综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3. 项目实施。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主要包括政治安全建设、人民防线建设、反邪教三方面。截至2024年底，根据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委政法委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由县委政法委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截至2024年12月底，2024年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宣传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及时处理处置维稳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做好人民防线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在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涉及面很宽很复杂，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是我委本职业务工作，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并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4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3年省委政法委要求，各县（区）由县（区）委政法委牵头，在各乡（镇）、村、社区建立网格化开展对特殊人群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2013年年底，苍溪县由县委政法委在全县村社区建立了网格，对“三项”重点工作实行了网格化管理。目前，全县现有网格524个，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78.59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规范网格化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报账员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管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78.59万元，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

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共设置9项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

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13 年省委政法委要求，各县(区)由县(区)委政法委牵头，在各乡(镇)、村、社区建立网格化开展对特殊人群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工作，2013 年底，苍溪县由县委政法委在全县村社区建立了网格，对“三项”重点工作实行了网格化管理。2024 年网格化

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8.59 万元。

2. 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财经制度，严格项目管理，群众单位满意度达 95%。

3. 项目实施。截至 2024 年底，根据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委政法委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由县委政法委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 项目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024 年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主要为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的管理，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县现有 520 个网格，2024 年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 6.8 万条。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在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网格化信息系统工作项目，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建议简
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